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6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葉家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720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欣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萬用鑰匙貳串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21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萬用鑰匙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萬用鑰匙2串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辯稱：「（問：你攜帶該鑰匙是做何用途？）因為我有學開鎖，用來學開鎖用的。」、「（問：該鑰匙你是如何

01 取得?) 我在網路買的。」、「(問：該鑰匙你有無使用
02 過?) 我只有拿來練習開我家的門，沒有拿來犯案過。」云
03 云。然查，被告既無得合理說明上開工具之正當用途，復將
04 上開工具隨身攜帶，形跡可疑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
05 由攜帶足以開啟門、窗或鎖頭等安全設備之工具之行為。核
06 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之
07 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
08 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萬用鑰匙2串係供被移送人違反
10 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
11 定，予以沒入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，第22
1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呂安樂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魏賜琪